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冷财合(2025)第0013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农村垃圾治理配套设施采购
-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5)00102号
- 项目包名：农村垃圾治理配套设施采购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979665元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伍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26，完成日期：2025-12-10。总日历天数：15天。
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

4. 付款：

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的标准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货物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农村垃圾治理配套设施采购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

(5) 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的标准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货物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含运输保险保管、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等人工、管理、材料及税务所有费用。项目直至验收合格，招标人除支付中标金额外，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主体： 。
- (2) 验收方式： 。
- (3) 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见合同协议书

质量保证期 一年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见合同协议书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采购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安装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2.1本项目的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

2.2中标人须加强安装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安装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安装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3、测试验收

3.1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要求中标人提供验收方案，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要求中标人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

3.4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人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人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人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5项目验收完全由采购人负责并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更换为合格产品，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6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7交货验收时采购人将进行参数逐条核对，如不符合参数要求，采购人可拒绝付款，造成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厂生产的未经使用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

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提供常用配件耗材价格清单。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3维修期间负责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

5、售后服务

5.1 产品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拟制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5.2 技术支持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故障服务受理。接到故障处理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需在48小时内解决排除。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5.3 培训服务：中标人要为采购人的业务相关人员提供相关设备正常使用培训、一般故障清除培训，以保证业务相关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该设备。

二、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1.2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负责将产品（及产品清单电子档）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1.3 交货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2、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验收的标准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货物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含运输保险保管、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等人工、管理、材料及税务所有费用。项目直至验收合格，招标人除支付中标金额外，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违约责任

1、中标人延期交货，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每延期1天，按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5%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10%。如果中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采购人可单方面考虑解除合同。

2、质保期一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的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由于采购人操作人员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发现有更换原装配置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而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发生知识产权争议，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备注：对于上述技术参数及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25

甲方：永州市冷水滩区农业农村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小勇

委托代理人：周方登

电话：15907488808

传真：

乙方：缙云县新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

章）

法定代表人：施锦丽

委托代理人：施锦丽

电话：15168030070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缙云支



行

开户支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缙云支

行

银行账号：33060030201000004971

附录1 :

农村垃圾治理配套设施采购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冷财购计(2025)00102号

合同编号 : 永冷财合(2025)第0013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69900-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660升垃圾桶	223	个	730	726
2	A02369900-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240L垃圾桶	1,800	个	210	200
3	A02369900-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3立方勾臂箱	23	个	6,300	6,290
4	A02369900-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3立方勾臂箱	73	个	4,300	4,28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79,665 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伍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缙云县新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5年11月25日